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

###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做了登记。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7 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本次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面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 (股)
1	胡滨	中层管理人员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10月27日	买入	200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存在股份买卖情况的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激励对象未通过任何途径获悉公司拟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动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